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（护眼仪、烟花爆竹、防爆灯具等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查（护眼仪、烟花爆竹、防爆灯具等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认尚动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认尚动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